

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2 年化肥减量 增效“三新”示范区实施主体遴选公告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197 号）和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高农政发〔2022〕132 号）文件要求，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具（以下称“三新”），创新服务新模式，高标准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示范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公开征集遴选一批实施主体，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遴选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遴选目标

本次暂计划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分二个部分，一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 2 个，其中提供无人机追肥服务组织 1 个、种肥同播农机服务组织 1 个。二是实施示范的新型经营组织 1 个，种植面积 2500 亩以上。

二、遴选原则

遴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遴选程序和公示制度，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三、遴选条件

- 1、要有正规营业执照，且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优先选择。
- 2、遴选实施示范的主体需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或土地所在村组街办开具盖章的土地流转证明，有效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
- 3、遴选实施示范的主体在农业生产上具备发挥示范、引导、带动作用，自愿应用“配方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技术模式。小麦大面积连片种植不少于 1000 亩，总种植面积不少于 2500 亩，要求品种统一、交通便利、农田水利设施完善、旱能浇、涝能排。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能承接市、区举办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
- 4、遴选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须提供相对应的无人机、种肥同播农机服务能力相关证明、凭证。
- 5、申报单位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四、遴选程序

- 1、发布公告之后，符合上述条件、有意愿参加“三新”技术示范项目的新型农业主体和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于 9 月 29 日 18:00 前将报名申请表、营业执



照、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或街办盖章的土地流转证明、农机服务能力相关证明、往年参与农业项目的证明文件、取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等复印件送至区农技中心或将扫描件（照片）发送至gaolingqutufeizhan@126.com。

2、报名截止后，区农技中心将组织不少于5人的评审专家小组，将对各报名主体进行资格评审，查看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原件。并针对示范主体地块的连片性和整齐度、水利设施、周边道路条件和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农机、无人机数量、规模等情况开展现场考察，遴选出1个小麦“三新”示范区示范主体，1个无人机追肥和1个种肥同播社会化服务组织。

3、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实施主体按照方案要求，承担好“三新”技术模式示范区任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圭

029-86913198



附件：高陵区“三新”示范区实施主体报名申请表.docx

高陵区“三新”示范区实施主体报名申请表

申报种类			
主体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示范作物种植面积	
示范作物连片种植 最大面积		周边辐射带动面积	
无人机或种肥同播 农机数量			
主体简介			



- 注：1、申报种类：示范区、无人机追肥服务、种肥同播农机服务；
- 2、示范区申报：填写承包流转土地面积、示范作物种植面积、连片种植最大面积、周边辐射带动面积；
- 3、无人机追肥服务、种肥同播农机服务：填写无人机或肥料深施机械数量。